

數據治理原則

本文件旨在闡明政府就數據治理所制定的指導性原則。

數據是數字經濟時代的新型生產要素。有效的數據治理對驅動社會和經濟數字化轉型及高質量發展發揮戰略性作用。數據治理的理念和策略必須具全局性，在確保數據安全流通的大原則下，讓數據資源發揮最大的效能。

政府一直採取多軌並行的策略，涵蓋政策、法例和指引、基建配套多方面，促進數據的共享使用、開放互通，及強化數據的安全保障。

數據治理的指導性原則

1. 政府一直秉持數據開放與共享這一大原則，數據的開放共享和應用須符合相關法規。在個人資料方面，其開放共享和應用須符合相關保障資料原則，並只會在符合相關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2. 確保數據安全是實現數據開放與共享的基礎。數據的開放共享和應用須同時兼顧數據安全，當中包括數據內容、數據分享流動和使用的安全保障。
3. 就不同類別的數據採用相應的數據治理原則，以平衡數據的開放使用及保護規範：
 - 政府內部數據：在獲得當事人同意或符合相關法規下，可向相關部門互通其個人資料，以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及用戶體驗。
 - 開放數據：除內部敏感數據及個人資料，政府應開放更多公共數據與業界共享，及以數據推動數字科技應用，從而推出更多便民利商的數字服務。
 - 私營企業的數據：政府尊重私營企業的數據屬其機構的資產，企業應按其業務需要及相關法規要求，自行為其數據安排適切的保護措施。政府會積極營造便利企業以數據推動業務創新的環境，支持企業數字化轉型以持續提升競爭力，包括推動開放數據、爭取內地數據跨境流動到香港的便利措施、促進業界提升網絡安全等。

- 促進數據流動：政府會致力維持香港高度開放和安全的網絡環境，在符合相關法規、個別行業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前提下，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數據都可在香港自由流動。同時，為促進海內外的數據匯聚香港融通發展，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國際數據港，政府會積極爭取國家支持推行便利內地數據跨境流動到香港的相關政策。

數據治理的工作目標

為不斷提升數據的質量和可靠性、促進數據流通共享、加強數據的保護，以支持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界更好地運用數據，以數據驅動發展，政府會：

1. 透過制定及持續優化數據治理的政策、相關法例、標準及指引，促進數據開放、分析、共享和應用。
2. 透過建設及持續優化數字政府基礎設施，以高效及合規的方式聯通政府不同的公共數據資源，發揮數據的潛力和功用，同時持續加強政府的數據安全和保障能力。
3. 透過提升數據資源的規模、質量、共享標準和治理，以及善用資訊科技及數據，推動政府部門推行以數據、市民和結果為本的數字政府服務。
4. 在符合相關法規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前提下，拓展跨領域協作，打造數據開放共享及自由流通的環境。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4年12月